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64,879	2,560,568
銷售成本		<u>(2,330,833)</u>	<u>(2,430,198)</u>
毛利		234,046	130,370
其他收入		27,334	23,894
其他虧損淨額	5(b)	(3,069)	(9,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91)	(2,90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9,221)</u>	<u>(116,634)</u>
經營溢利		113,499	24,800
融資成本	5(a)	<u>(61,962)</u>	<u>(82,1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1,537	(57,384)
所得稅	6	<u>(31,575)</u>	<u>(33,959)</u>
本期溢利／(虧損)		<u>19,962</u>	<u>(91,34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8,217</u>	<u>(83,478)</u>
非控股權益		<u>(8,255)</u>	<u>(7,865)</u>
本期溢利／(虧損)		<u>19,962</u>	<u>(91,34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7	<u>3.3</u>	<u>(9.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	19,962	(91,34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568)</u>	<u>(82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8,394</u></u>	<u><u>(92,170)</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78	(84,090)
非控股權益	<u>(10,484)</u>	<u>(8,08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8,394</u></u>	<u><u>(92,1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0,710	1,320,365
在建工程	9	595,805	534,101
無形資產		642,057	644,497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31,353	133,7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18,800	18,8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0,005	2,353
遞延稅項資產		333,194	338,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6	14,265
		<u>3,091,928</u>	<u>3,038,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94,874	1,477,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249,176	214,401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043	11,043
已抵押存款		1,556,005	872,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94	318,671
		<u>3,838,392</u>	<u>2,894,17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34,811	3,011,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79,429	811,026
合約負債		5,565	6,796
租賃負債		2,163	3,255
應付本期稅項		48,898	39,608
		<u>5,270,866</u>	<u>3,871,947</u>
流動負債淨值		<u>(1,432,474)</u>	<u>(977,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9,454</u>	<u>2,060,3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06,015
其他應付賬款		130,349	132,009
租賃負債		8,215	9,005
遞延稅項負債		9,474	10,256
		<u>148,038</u>	<u>557,285</u>
資產淨值		<u>1,511,416</u>	<u>1,503,0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1,498,364	1,479,4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71,214</u>	<u>1,652,336</u>
非控股權益		<u>(159,798)</u>	<u>(149,314)</u>
合計權益		<u>1,511,416</u>	<u>1,503,02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了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其中包括解釋對瞭解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32,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4,235,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198,00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68,000,000元）、獲得新銀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以及為提高運營效率而不斷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識別三個呈報分部(二零一九年：三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採礦 — 中國 |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 採礦 — 吉國 |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 冶煉 |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98,226	28,053	12,314	2,537,205	2,450,570	2,565,258	2,561,110
分部之間收入	300,831	163,357	23,567	—	—	—	324,398	163,357
銷售稅及徵費	(118)	(35)	—	—	(261)	(507)	(379)	(542)
呈報分部收入	<u>300,713</u>	<u>261,548</u>	<u>51,620</u>	<u>12,314</u>	<u>2,536,944</u>	<u>2,450,063</u>	<u>2,889,277</u>	<u>2,723,925</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8,580</u>	<u>66,544</u>	<u>(35,692)</u>	<u>(13,363)</u>	<u>67,271</u>	<u>27,403</u>	<u>130,159</u>	<u>80,584</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 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324	—	(1,264)	—	—	—	(940)
— 採購按金	—	—	—	—	317	1,811	317	1,811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2,471,007</u>	<u>2,273,075</u>	<u>708,690</u>	<u>710,888</u>	<u>2,662,948</u>	<u>2,018,030</u>	<u>5,842,645</u>	<u>5,001,993</u>
呈報分部負債	<u>1,945,332</u>	<u>1,703,108</u>	<u>1,518,726</u>	<u>1,444,621</u>	<u>1,986,024</u>	<u>1,476,616</u>	<u>5,450,082</u>	<u>4,624,345</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889,277	2,723,925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u>(324,398)</u>	<u>(163,357)</u>
綜合收入	<u>2,564,879</u>	<u>2,560,568</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130,159	80,584
分部之間的溢利／(虧損)抵銷	<u>5,106</u>	<u>(6,364)</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		
分部溢利	135,265	74,220
其他虧損淨額	(3,069)	(9,921)
融資成本	(61,962)	(82,18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8,697)</u>	<u>(39,499)</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37	(57,384)
所得稅	<u>(31,575)</u>	<u>(33,959)</u>
期內溢利／(虧損)	<u>19,962</u>	<u>(91,343)</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2,479,636	2,359,792
— 銷售其他金屬	85,602	191,162
— 其他	20	10,156
減：銷售稅及徵費	(379)	(542)
	<u>2,564,879</u>	<u>2,560,5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0,465	70,90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7	240
其他借貸成本	21,260	11,039
	<u>61,962</u>	<u>82,184</u>
(b)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664	9,058
外匯收益淨額	(8,759)	(3,142)
其他	(836)	4,005
	<u>3,069</u>	<u>9,921</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3	2,374
無形資產攤銷	5,962	7,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27	59,878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256)	(133)
	<u>60,371</u>	<u>59,745</u>
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40
— 採購按金	(317)	(1,811)
— 投資按金	—	(772)
政府補助金	1,112	1,331
銀行利息收入	16,243	7,739
擔保收入	—	2,895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32,149	30,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68)	517
遞延稅項	4,194	2,724
	<u>31,575</u>	<u>33,959</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b)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二零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九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8,21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83,47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64,249,091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並無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獲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850,000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收購及處置所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人民幣40,40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70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置人民幣81,88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531,000元)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7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20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收益人民幣168,000元)。

10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8,811	1,062,284
在製品	135,606	116,594
製成品	388,016	214,469
備用零件及材料	92,441	84,624
	<u>1,694,874</u>	<u>1,477,971</u>

10 存貨(續)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22,786	2,432,089
存貨撇減	8,047	—
存貨撇減撥回	—	(1,891)
	<u>2,330,833</u>	<u>2,430,198</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263	68,15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10	4,08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21	—
超過一年		—	3,900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準備)	(a)	<u>30,694</u>	76,139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65,357	59,7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0,000</u>	20,2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06,051</u>	156,1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9,906</u>	47,335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u>33,219</u>	10,921
		<u>249,176</u>	<u>214,401</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584,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393,246	221,2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3	5,85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543	38,48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48	3,585
超過兩年		<u>11,433</u>	<u>14,292</u>
應付債項總額		<u>407,993</u>	<u>283,422</u>
應付票據		60,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04,664</u>	<u>331,438</u>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72,657	614,860
應付利息		4,755	2,88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6,193	84,935
遞延收入	(a)	80,428	80,4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23,280	23,021
應付股息		<u>4,758</u>	<u>4,75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72,071	810,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7,358</u>	<u>148</u>
		<u><u>979,429</u></u>	<u><u>811,026</u></u>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	(c)	54,981	55,528
遞延收入	(a)	<u>75,368</u>	<u>76,481</u>
		<u><u>130,349</u></u>	<u><u>132,009</u></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4,9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28,000元)。

13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COVID-19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產生一定影響。有關影響將主要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此後的監管政策實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包括封鎖城市及延長中國大陸的春節假期。

除採礦分部 — 吉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分部的生產活動並無遭受COVID-19重大不利影響。而採礦分部 — 吉國的子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響應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的號召，於三月中旬暫停生產並已於五月初形勢得到控制後逐步恢復生產。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進一步加強應對措施，加強對黃金及其他金屬價格的追蹤及預測，致力確保穩定的生產及經營，並盡可能將COVID-19對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金錠約6,843公斤(約220,007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322公斤(約42,503盎司)，金錠生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減少冶煉分部自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該分部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64,879,000元，同比增加約0.2%。本期間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19,96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91,343,000元)。本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10元)。本集團能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克服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加強內部管理，冶煉分部通過金精粉生產的金錠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採礦分部生產的金精粉較上年同期增加，加上本期間金錠平均售價大幅度上漲。此外，本集團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出台相關配套改革措施，降本增效措施得到落實，使生產成本和財務費用均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2個採探礦權，面積291.6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33.05噸(4,277,650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千克	582	493	335	298
合質金	千克	546	532	763	656
合計	千克	1,128	1,025	1,098	954
合計	盎司	36,265	32,954	35,301	30,672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2,33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73,862,000元增加約28.7%。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300,7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548,000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51,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14,000元)。本期間，河南、新疆、內蒙古及吉國之營業額分別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26.9%、47.4%、11.0%及14.7%。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217公斤至約546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247公斤至約582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本期間的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88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3,181,000元增加約18.3%。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8,58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544,000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5,69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63,000元)。本集團採礦分部於本期間的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7.8%，二零一九年度同期約為19.4%。

儘管中國境內採礦的一間子公司及分公司因受到安全環保措施的限制於本期間關閉，其中該分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改善其營運表現。此外，國際黃金格價上升，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提升約48.1%；而吉國境內採礦的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而發生停工，導致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擴大約167.1%。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 加工)	公斤	4,852	4,556	4,201	4,031
	盎司	155,992	146,475	135,065	129,599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 加工)	公斤	1,991	1,991	3,964	3,769
	盎司	64,010	64,010	127,445	121,176
銀	公斤	12,542	11,399	11,828	11,886
	盎司	403,225	366,478	380,278	382,143
電解銅	噸	2,159	1,110	4,509	3,660
硫酸	噸	47,328	42,306	38,282	39,78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36,94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50,063,000元增加約3.5%。本期間內，冶煉分部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由於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金錠的業務獲利較低，故本期間本集團冶煉分部減少通過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合質金加工生產金錠的業務，導致金錠產量減少1,322公斤。冶煉分部加強內部採購管控，通過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生產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5.5%。

分部業績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27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盈利約人民幣27,403,000元增加約145.5%。本集團冶煉業務於本期間的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的比率約為2.7%，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1.1%。

冶煉分部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生產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同時受惠於金錠的平均售價大幅度上升。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2,418,318	6,547公斤	369,378	2,255,743	7,800公斤	289,198
白銀	39,353	11,399公斤	3,452	36,503	11,886公斤	3,071
電解銅	46,249	1,110噸	41,666	154,658	3,660噸	42,256
硫酸	39	42,306噸	0.9	3,665	39,782噸	92
金精粉	—	—	—	4,050	16公斤	253,125
其他	61,299			106,491		
稅前收入	2,565,258			2,561,110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79)			(542)		
	<u>2,564,879</u>			<u>2,560,568</u>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64,87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0.2%。雖然金錠平均售價上漲，但是電解銅的售價穩定，且對外銷售金精粉及其他產品減少，所以整體收入大致不變。

前景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多個礦山的勘探及採礦工作，加快重大項目的建設工作，嚴格控制成本，確保完成全年自產金的目標。本集團將根據相關目標開展各項工作，以增加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開採自產金以及黃金冶煉及加工業務。黃金市價再創過去9年新高，為本集團擴大利潤及帶來更好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削減及效率管理，並擴大生產以獲得更好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點展開以下工作：

(一) 加大探礦力度，強化考核激勵，著力解決探採失衡問題

本期間，礦山單位的選廠生產能夠穩定運行，主要得益於年初的庫存礦石，但之後各單位庫存礦量均明顯下降，可見還普遍存在「重採礦，輕探礦」的問題。本集團要正確處理採礦和探礦之間的關係，確保計劃的執行率達到進度要求。人力資源部要改革技術人員薪酬方案，吸引專業技術人員，充實礦山技術隊伍，為探礦工作提供人才和技術支撐。

(二) 加強生產組織，提高管理效能，把生產任務落到實處

堅決杜絕工程意外，做好生產應急預案，以提升風險預估和防範措施。

(三) 狠抓重點工程，推進重點工作，增強發展後勁

要求各單位全力配合，保證訊息的暢通，以便達成全年目標。

(四) 注重產品行銷，彌補生產短板，實現經營利潤最大化

受惠於金價上揚，本集團利潤得到提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更要注重銷售時機，嚴控風險的同時更要加強市場分晰和操作能力。

(五) 增強服務意識，強化工作協同，全面提升企業治理水準

建立總部和部門之間的協調配合機制，強化溝通，並對管理架構和薪酬體系進行改革，激勵員工的積極性，促進集團整體效率的全面提升。

(六) 加強成本管理，創新管理舉措，提升企業運行發展品質

強化成本控制，做好礦山板塊的降本增效工作，抓好生產的效率和品質，制訂獎懲措施，激發施工隊的積極性。加強專案管理，做好把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327,29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67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71,2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33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838,39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4,178,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270,8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1,947,000元）。流動比率為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234,81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5.0%，全部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的負債比率為6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的負債比率為78.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按總計息債務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32,474,000元、總借貸人民幣4,234,811,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197,693,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68,008,000元。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會積極考慮以下措施：

1. 抓住金價上漲的機會，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及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經擔保的長期貸款融資。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52,8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人民幣25,542,000元)及人民幣144,8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4,281,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301,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09,431,000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4,25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400,000元減少約58.9%。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070名。本公司高度重視
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是由管理執行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全部或部分職權）。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兩名輪值主席（陳先生和曾祥新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合其情況的穩健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鑒於陳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加上管理層的支持，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可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及石玉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先生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曾祥新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石玉臣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